中高分院金門地院
新任首長分別到職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田前院長濟榮，榮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遺缺由臺南高分院葛院長義才接任，於日前在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幸儒親臨監交，臺中高分院、檢同仁及中部各司法機關首長均參加觀禮。

葛院長就職宣誓後，監交人羅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張檢察官耀海、臺中高分檢署李檢察長光化先後致詞，一致讚揚卸任田院長、新任葛院長法學精湛，對於審判及行政一定會有更多更大貢獻，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協助葛院長，不斷力求進步。

交接典禮於十一時二十分圓滿完成。（極）

【本刊金門訊】珠隆親臨主持監交，到場觀禮者有廈門高分檢署王檢察長和雄，高分院洪庭長根樹及法官等與金門地區司法機關、中央駐金單位首長、金門縣唐縣長及院、檢同仁，場面熱烈，儀式莊嚴隆重。

賴院長在交接典禮中致詞，對舊任蔡院長在金院一年十一個月任內，無論在軟體、硬體的建設，均有優良的表現，表示嘉勉。同時簡介新任沈院長學經驗俱優，幹練有為，由於辦案成績優良，曾多次獲上級嘉獎，於六十九年榮膺司法院特優保舉人員，獲頒總統金質獎章，七十年當選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是一位傑出優秀的司法官，深受上級賞識，相信接長金門地院，在其卓越領導下，就已有的基礎上，與全體同仁繼續努力，金院各項業務必將更上一層樓。

新舊任院長也分別致詞，對各界愛護支持該院並協助推展司法業務，表示感謝，新任院長並表示將在任期內，善盡職責，貫徹司法院林院長司法革新提示，使金院業務更精進落實。（美）

花蓮地檢署法律宣導
獲新聞局頒社會獎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李檢察長訓銘，有鑒於民眾知法才能守法，為使民眾得能普遍知法，經與中國廣播公司花蓮臺、警廣花蓮臺、花蓮燕聲廣播電臺及花蓮更生日報社合作，每週提供法律常識文稿，就日常生活有關之各種法律問題，寫成簡、淺通俗之文稿，為國、臺語錄音，而由各電臺及報社製成法律專欄節目，按時播刊，廣受民眾稱讚。

警廣花蓮臺製播之「法律天地」節目，經行政院新聞局審定，合於廣播電視法第卅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入選本（七十九）年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已於三月廿六日在臺北市舉行之廣播電視節大會中頒獎。該臺獲悉種法律問題，寫成後，不勝欣喜，並將此項消息，立刻通知花蓮地檢署，花蓮地檢署亦與有榮焉。（良）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救護車運送轉診病人費用
依規定可請求補助

【本刊臺北訊】有關救護車運送轉診病人相關費用補助疑義乙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日前函釋，茲探誌其重要內容如下：

查「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眷屬重病住院所需醫療等費除伙食、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等費用，應全部自行負擔外，其餘得憑據申請補助百分之七十。」復查本局（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七十二局肆字第〇〇八二〇號函釋：救護車費如確為醫療所必需，可依規定核予補助。本案經轉准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五一七八八號書函復以：「依救護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醫療機構救護車運送轉診病人，得依醫療法之規定收取費用。』因此救護車運送轉診病人所需之交通、隨行醫護人員及特殊醫療設備等各項費用，應為醫療費用之一部分。至前項救護車運送轉診病人費用雖非住院費用，惟為配合醫療上之需要，建議得適用『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予以補助。案內所稱『特別護士，有別於住院期間之特別護士，以『隨行護理人員』相當確實之證明逕向提存所請求返還（註四）。

乙、擔保提存

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註五）。

一、法院命返還提存物之裁定確定者。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

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如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註六）。如因假執行而供之擔保，係擔保被告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原告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擔保之原因消滅（註七）。至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須原告已供擔保請求假執行後，被告始有預供擔保以阻止假執行之必要，在原告仍請求假執行之際，其應供擔保之原因並未消滅，自不能以被告預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之理由，主張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而聲請返還其擔保金（註八）。

註一：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

註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六條。

註三：提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註四：基隆地院七十年法律問題。

註五：提存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註六：最高法院五十三年臺抗字第二七九號判例。

註七：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抗字第四二五號裁定。

註八：最高法院四十五年臺抗字第一四四號判例。

談取回提存物

王金源

前言

提存有清償提存與擔保提存之分，前者係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註一）。後者係指為擔保而提存之情形而言，如訴訟費用之擔保，及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等（註二）。茲就兩者於提存後，提存人取回提存物之要件、程序、未取回之效果分述如後：

取回提存物之要件

甲、清償提存

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註三）。

一、提存出於錯誤者。

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

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

以第一、二款為理由聲請取回提存物，毋庸經法院裁定，提存人應提出

司法周刊合訂本（七十八年）

第三九九期至第四四九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已經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參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訓所朱所長主持
47期書記官班結訓典禮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於日前舉行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第四十七期結訓典禮，由朱所長石炎主持，朱所長在致詞中指出，該期學員在所受訓雖然為期甚短，但同學認眞學習之態度，甚堪嘉許。他並提出下列幾點勉勵同學：一、要看重自己工作的重要性。二、和法官、檢察官相處要嚴守分際，密切配合，以遂行任務。三、執行職務時，要注意自己應有之態度及公務員應如何安排休閒生活與進行體能調適，以追求健康快樂之人生。四、日常生活要隨時保持廉正。五、希望同學結訓後，於分發實習期間，要仍然保持勤勉好學的精神，俾利爾後工作之推展。

【又訊】司法官訓練所鑑於司法人員工作繁重，案牘勞形，鮮有休閒調適，特於日前邀請教育部體育司趙司長麗雲女士，至該所演講「公務員的休閒生活與調適」。趙司長由公務員之心血管病變、下背痛、肥胖症、壓力症候羣等健康之四大問題，進而論及公務員應如何安排休閒生活與進行體能調適，以追求健康快樂之人生。由於趙司長學有專長，演講內容精湛，眩所行政人員及學員均感獲益匪淺。（錦）

中研院三研所副研究員
西德蔡已黑大學法學博士

陳新民　著

七十九年一月出版
上下冊精裝各約五百餘頁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字號	備註
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〇四一〇六一一〇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施行細則	訂定	內政部	79、2、23	臺七十九內社字第七七八六九三號令
〃	〇四一〇九一三七	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辦法	〃	〃	79、2、21	臺七十九內地字第七七〇二四〇號令
〃	〇四一一〇一五九	建築物昇高設備管理辦法	〃	〃	79、2、26	臺七十九內營字第七七〇七三八號令
〃	〇四一一〇一五八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底價訂定及決標方式試辦辦法	〃	〃	79、2、14	臺七十九內營字第七七二八七二號令
〃	〇四一一〇三一〇六	紀念性金銀幣發行辦法	〃	中央銀行	79、2、9	79臺央發字第〇六五號令
內政部	〇四一一〇五一四三	大衆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	〃	交通部	79、2、15	交路發字第七九〇二號令
〃			〃	內政部	79、2、15	臺七十九內營字第七五二一四二號令
中央銀行	〇二一〇三一〇六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	中央銀行	79、2、9	79臺央發字第〇六五號令
行政院農委會	〇三一〇三一〇	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	〃	農委會	79、2、14	79農企字第九一〇〇三〇九A號令
行政院勞委會	〇七一三五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勞委會	79、2、7	臺79勞安二字第〇一七二〇號令
修正部分：						
行政院	一〇	事務管理規則	修正	行政院	79、2、23	臺七十九秘字第〇三五八二號令
內政部	〇四一一〇一二四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內政部	79、2、9	臺七十九內營字第七五二一四一號令
〃	〇四一一〇一二三	省（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內政部	79、2、9	臺七十九內營字第七五二一四一號令
〃	〇四一一〇三一二八	高雄市議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	〃	79、2、26	臺七十九內民字第七七八五六三號令
內政部	〇四一一〇一四〇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9、2、14	臺79內營字第七七一五號令
〃	〇四一一一一〇	中央警官學校學生實習暨分發辦法	〃	〃	79、2、19	臺79內警字第七七〇五四三號令
財政部	〇五一一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財政部	79、2、19	臺財稅字第七九二八六一七一號令
〃	〇六一〇九	進口貨物短卸溢卸短裝溢裝處理細則	〃	〃	79、2、27	臺財關字第七九〇〇二七〇三五號令
〃	〇六一二九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	〃	79、2、27	臺財關字第七九〇〇三六五九一號令
教育部	〇五一〇三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	教育部	79、2、7	臺七十九參字第五一四五號令
〃	〇八一一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	79、2、5	臺七十九參字第四七八九號令
經濟部	〇一一六〇	技師懲戒委員會暨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	經濟部	79、2、7	經七十九工字第〇六四一三一號令
〃	〇六一〇二	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9、2、23	臺七十九經字第〇三五八一號令
〃	一〇一一九	外國政府或廠商在中華民國舉辦商展辦法	〃	經濟部	79、2、2	經七十九商字第二〇〇五七七號令
經濟部	一四一四五	加油站管理規則	修正	經濟部	79、2、28	經七十九國營字第〇〇六六〇三號令
交通部	〇八一二四	船員服務規則	〃	交通部	79、2、15	交航發字第七〇五號令
行政院退輔會	〇三一〇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	〃	退輔會	79、2、9	79輔秘字第〇一〇九號令
行政院農委會	〇八一〇三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	〃	農委會	79、2、14	79農輔字第九一〇三四一二A號令